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0,583	38,898
銷售成本		(75,031)	(27,434)
毛利		25,552	11,464
其他收益	5	437	13,030
其他收入	6	1,779	39,5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95)	(2,592)
行政支出		(46,298)	(38,956)
其他經營支出		(118)	(37,770)
經營虧損	7	(21,143)	(15,2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517	-
除稅前虧損		(20,626)	(15,279)
稅項	8	-	27
本年度虧損		(20,626)	(15,252)
股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0,626)	(15,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0.004)元	港幣(0.003)元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0,626)	(15,2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47)	(1,951)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767	(1,155)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517)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1,915)	(18,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1,915)	(18,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0	5,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6,896
		10,460	11,932
流動資產			
存貨		9,122	5,58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8,036	29,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1	26,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29	53,873
		96,178	115,5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005	1,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2	9,733
應付稅項		52,993	52,993
		64,860	63,779
流動資產淨額		31,318	51,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778	63,693
資產淨額		41,778	63,6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9,881)	12,034
總權益		41,778	63,69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共同經營，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獲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本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此修訂本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26,990	14,882
提供維修服務	74,916	24,0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323)	-
	100,583	38,898

4.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990	74,916	(1,323)	100,583
分部業績	(6,216)	1,097	(803)	(5,922)
利息收入				162
未分配收入				97
未分配支出				(14,963)
除稅前虧損				(20,626)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0,626)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882	24,016	-	38,898
分部業績	(6,982)	(6,619)	28	(13,573)
利息收入				182
未分配收入				13,296
未分配支出				<u>(15,184)</u>
除稅前虧損				(15,279)
稅項				<u>27</u>
本年度虧損				<u>(15,252)</u>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 94%（二零一一年：超過 96%）的營業額及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2	182
股息收入	-	28
賠償收入*	-	12,375
雜項收入	<u>275</u>	<u>445</u>
	437	13,030

* 賠償收入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被告人違反投資協議條款提出索償後，年內本集團接納該等被告人之和解金額。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1,779	1,980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565
	1,779	39,545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250	1,250
其他核數師	41	25
呆壞賬撇銷*	-	13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20,451	11,223
折舊	1,852	1,500
匯兌收益	(1,779)	(1,980)
僱員福利支出	25,920	19,624
退休福利支出	1,108	863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08	(37,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6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39)	(16)
陳舊存貨撥備	482	262
存貨撇減	16	144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7,56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5,724	5,544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計入其他經營支出及於二零一一年計入其他收入之項目。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27
本集團應佔稅項	-	27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20,626,000 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 15,252,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5,165,973,933 股（二零一一年：5,165,973,933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112	3,3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805	47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27	4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8,855	145,850
	147,899	149,69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863)	(119,924)
	28,036	29,767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1,804	1,0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	1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75	24
	2,005	1,053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1 億 6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890 萬元），較去年增加 158.6%，主要由於電訊產品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入上升。

世界各地仍正謹慎地防範歐元區危機可能再度帶來衝擊，同時必須處理新興經濟體系增長減速的問題。在不明朗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繼續按步發展其電訊產品貿易部門，並配合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組合。銷售因此錄得按年增幅 81.2%，至約港幣 2,7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490 萬元），增長主要來自手機配件及電腦配件之貿易。於年度內，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增加，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年上升 212.1%，至約港幣 7,49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400 萬元）。

集團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 2,110 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 1,530 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 2,060 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 1,530 萬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尤其受到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

香港市場

香港電訊服務業市場非常成熟。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公佈的數據，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增至 1,490 萬，滲透率約為 210%，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這 1,490 萬用戶中，740 萬為第三代（3G）或第 3.5 代（3.5G）流動服務用戶。

除基本語音服務外，各種數據服務如短訊服務、流動互聯網服務、各式下載服務、多媒體服務、視像通話服務和流動電視服務，均廣受本地消費者歡迎。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地流動數據使用量激增至 4,134 太字節（TB），或每名第 2.5 代（2.5G）／3G 流動服務用戶平均 508.7 兆字節（MB），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 2.2 倍和二零零九年同期用量的 6.5 倍。

本地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競爭激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共有 15 個數碼網絡及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當中四家為 3G 流動服務營辦商，全部皆已採用高速下傳分組接入技術（HSDPA）推出 3.5G 流動服務。部分 3G 流動服務營辦商已推出新的雙載波演進式高速分組接入技術（DC-HSPA+）。最快的 3G 網絡可提供速度高達每秒 42MB（Mbps）的流動數據服務。

隨著逐步採用長期演進技術（LTE）等第四代（4G）和其他先進技術，下載速度可高達 100 Mbps。儘管 3G 發展仍未到達頂峰，另一新科技週期及市場份額爭奪戰已再度開展。

因此，行業分析員預期 4G 收費並不會較 3G 出現大幅溢價。穆迪亦預測在已發展市場（包括香港），隨著手機滲透率提高及競爭加劇，電訊公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將會逐步縮減。隨著數據收入、訊息和通訊技術（ICT）及內容服務增加，利潤率的縮減將會加劇。

在崇尚科技產品的香港市場，過去數月是蘋果與三星之爭，兩家公司分別推出新型號的智能手機。儘管蘋果 iPhone 仍然是科技玩意之選，本地消費者的喜好已轉向其他具競爭力的產品，例如混合智能手機與平板電腦的三星 Galaxy 系列。

BMI 推斷二零一二年香港整體消費電子產品開支較去年增加約 5% 至 44 億美元，惟消費需求預計將會放緩。二零一二年之手機銷量估計按年增加約 10% 至 5.54 億美元，主要收入增長動力仍來自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目前佔香港手機總銷量 50% 以上，高於全球及區域的平均水平。隨著營辦商推出折扣數據計劃，以及製造商推出平價手機型號，智能手機價格變得較為相宜。

供應商亦期待，平板電腦和價格優惠的超輕薄筆記電腦等產品會成為新的業務亮點，但如樓價及股票市場降溫，或會對消費者開支有影響。預期電子消費產品表現優於一般零售銷售，惟訪港旅客人數放緩及本地消費意欲疲弱，均導致需求減弱。

根據尼爾森報告所述，由於全球經濟前景黯淡，進一步打擊本地消費者信心及消費，香港消費者信心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 104 點顯著下跌至第三季的 89 點。處於不明朗時期，香港消費者習慣謹慎控制非必要開支。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經歷萎縮後，第三季回復溫和增長。然而，香港特區政府警告，面對美國「財政懸崖」危機逼近及歐元區陷入新一輪衰退而引發的憂慮，經濟前景極為不穩。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輕微下調至約港幣 1,05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190 萬元），源於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施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 91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60 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 2,8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980 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流動比率約為 1.48（二零一一年：1.81），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1.34（二零一一年：1.72）。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集團於年內註銷兩間（二零一一年：三間）附屬公司。

前景及策略前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預測顯示，由於經濟復甦遭遇新挫折，不明朗因素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了沉重壓力。該組織因此預期，全球經濟活動只能從二零一二年年初相對令人失望之步伐中緩步復甦。

全球面對高債務和增長緩滯等問題之際，本集團繼續維持具紀律的管理，審慎營運業務。集團亦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業務架構，俾能於艱難時刻保持韌力。

在全球經濟不穩的環境下，電訊業表現相對較佳，但圍繞行業的風險正急速變化，令業界疲於追趕。儘管新科技帶來機遇，但市場不斷有新競爭者加入，爭奪新產品及服務衍生的收入。

根據 Gartner, Inc.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全球手機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 3.1%，至約 4.28 億部。智能手機於最後一季則按年增加 46.9%，佔整體手機銷量的 39.6%。

手機銷量經歷連續兩個季度下滑，第四季的需求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季節因素有助提升年終的手機銷量，但 Gartner 分析員預計節日銷售的增長會較平常為低。原因之一是消費者對花費更為審慎，另有消費者找尋如平板電腦等的新科技玩意，作為更具吸引力的禮物。

智能手機市場仍然是兩大主要作業系統——蘋果 iOS 和 Google Android——的戰場。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全球 Android 智能手機付運量達 1.36 億部，佔同期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1.81 億部）的 75%。

自二零零八年推出以來，Android 的增長速度超越整體智能手機的增幅，並不斷從競爭對手手中奪取市場份額。分析員指出，由於作業系統並非獨立的產品，而是整個科技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iOS 及 Android 以外的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市佔率萎縮，實非巧合。Google 擁有發展蓬勃、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優勢，很多競爭對手則與手機作業系統的連結性較弱。

Gartner 於二零一三年技術趨勢報告中指出，流動通訊產品的競賽將循多方面進行。例如預計至二零一三年，手機將取代個人電腦成為最常用的全球網絡接入設備；以及到二零一五年，成熟市場上超過 80% 的手機將是智能手機。至二零一五年，平板電腦付運量可達筆記型電腦付運量約 50%，Windows 8 則會成為第三大作業系統，排名於 Android 與 iOS 之後。這意味著以視窗為單一作業平台的個人電腦時代，將被多種作業環境的後個人電腦時代所取代。

整體而言，市場預計正從鬆散的駁雜模式，轉向整合的系統和生態。推動此趨勢的，是用戶對更低成本、更簡單、更安全產品的需求。另一動力是，供應商要求對解決方案有更強控制，並能從銷售中獲取更大利潤，而無需提供實質硬件。

在社交、流動、雲端及資訊等各項發展的驅動下，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此等動力將徹底改變商業和社會，干擾過往的業務模式，以及創造行業的新王者。行業各公司，包括本集團，將需要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新興趨勢。

同時，本集團預計供應商將會嚴謹控制售後服務的開支，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將進一步收緊。

面對當前挑戰，本集團將加強風險管理，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平台。集團並會利用電訊業生態轉變的契機，掌握技術、行業營運方式和消費者喜好等的趨勢，以優化現有業務和切入新的增長點。總的來說，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乃確保集團可為股東創造長遠的投資價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 121 名員工（二零一一年：87 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 2,7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050 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於原守則及新守則有關的生效期間內分別遵守其各別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

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